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璧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郑伟辉：本院受理原告福州明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璧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郑伟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111民初81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福州市晋安区长乐中路286号象园街道3楼岳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